

**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**  
**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，对公司收购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州拉雅”）部分股权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相关事项及资料的有关内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规定审议程序。

2、贵州拉雅科技有限公司已实际开展业务，本次交易后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增强贵州拉雅的资本实力，促进其业务发展。本次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景伟 吴锋 王迅

2018年3月30日